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缆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有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将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缆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东缆转债”投资风险。

一、“东缆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9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缆转债”自2021年3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1年5月27日起,“东缆转债”转股价格由23.88元/股调整为23.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东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1-030)。

二、“东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1)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已有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将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东缆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东缆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东缆转债”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号文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收市股本总数91,4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5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鸥股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已注销】	偿还有息负债
海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海鸥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鸥股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0228692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已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2241444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6日,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4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贝塔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2,63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塔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贝塔投资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10,600	4.46%	大宗交易取得:6,57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31,600股

注:1、贝塔投资于2019年9月、2020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合计6,579,000股。2020年7月公司每10股转增4股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9,210,600股。

2、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210,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022%,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2021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贝塔投资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206,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9999%。

3、2021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131,867股增加至206,674,697股。具体内容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4、本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与减持计划中的持股比例不一致,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66,746	1.00%	2021/7/27 - 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	11.19-13.18	24,030,011.32	7,143,854	3.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贝塔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目前贝塔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点问答内容,贝塔投资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三)未来贝塔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五)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持有人12人,实际参加持有人12人,代表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的持有人份额总数的100%,反对无;弃权无。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小刚先生、孔健先生、张波先生为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波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的持有人份额总数的100%,反对无;弃权无。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6)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7)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的持有人份额总数的100%,反对无;弃权无。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议案》

为更好实施公司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将2021年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的持有人占出席的持有人份额总数的100%,反对无;弃权无。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中文公司名称: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英文公司名称:SATELLITE CHEMICAL CO., LTD.

3、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4、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STL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1年10月27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48”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TELLITE PETROCHEMICAL CO.,LTD	SATELLITE CHEM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卫星石化	卫星化学
英文简称	SATLPEC	STL

公司证券代码002648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8264 04X2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5、注册资本:172,004.744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8月3日

7、营业期限:2005年08月03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9、经营范围: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聚丙烯、对羟基苯甲醚、2-辛醇、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辅材料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分包装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利用绿色低碳原料打造化学品与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公司化学品与新材料营业收入占比95%以上。公司一直将人才作为资本,不断加大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投入,形成以乙烷、丙烷等清洁能源生产高端化学品和新材料的特色产业链,为继续向高端和高附加值产品发展提供原料保障。目前,公司确立了以科技创造未来的定位,建设轻烃一体化为核心打造一流的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1年10月2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卫星石化”变更为“卫星化学”,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648”。

五、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名称:卡式蒸汽清洗灭菌器(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1)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12110907

(2)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4)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5)型号、规格:QWST-X

(6)结构及组成:产品主要由灭菌卡匣、控制系统、蒸发器、管路系统、蒸汽喷枪、外壳、打印机组成。

(7)适用范围:适用于对无包装实心器械、无包装牙科手机的蒸汽清洗及灭菌。

(8)批准日期:2021年10月12日

(9)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没有同类产品。

2、产品主要特点

卡式蒸汽清洗灭菌器主要适用于对无包装实心器械、无包装牙科手机(或具有类似管腔结构的器械)的蒸汽清洗及灭菌,可以满足医疗机构、野战医院等对于器械快速蒸汽清洗及灭菌的要求。

(二)产品名称:血栓弹力图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1)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12220770

(2)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4)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北辛路99号

(5)型号、规格:PCD 2000、PCD 4000

(6)结构及组成:血栓弹力图仪由预温模块、检测模块、控制单元、显示单元、机架和软件(发布版本:1.0)组成。

(7)适用范围:与本公司生产的血栓弹力图检测试剂配套使用,采用凝固法,对血液样本的血凝时间(R)、血块强度(MA)、血凝速率(Angle)、血块成形时间(K)指标进行分析,用于在临床上评估凝血及纤溶系统功能。

(8)批准日期:2021年8月25日

(9)有效期至:2026年8月24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2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产品主要特点

血栓弹力图仪具备精度高、重量轻、操作便捷、结果直观的特点,可以连续、可视化的评估凝血过程全貌、判断凝血状态。基于血栓弹力图仪可以得到一系列凝血检测指标,可用于围术期凝血功能监测、指导抗凝和溶栓治疗、指导成分输血及凝血相关疾病诊断。可广泛应用于各个科室以及术中即时检测,辅助医生及时做出正确的止血或溶栓决策。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卡式蒸汽清洗灭菌器的批准上市,能够为医疗机构特别是野战医院、应急医疗等提供更加合适的产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进一步丰富了新华医疗灭菌器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血栓弹力图仪的批准上市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丰富了新华医疗体外诊断产品线,加快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布局进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促进公司发展。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4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成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天线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该项目采购标包1的招标内容为444天线及单4天线,公司中标份额为10.14%,预估中标不含税金额为15,331.68万元。标包2的招标内容为4448天线,公司中标份额为11.59%,预估中标不含税金额为51,397.01万元。

标包2:近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线项目之标包2的总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中国移动各省市公司签订具体的框架协议。

标包1:公司已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线项目之标包1的总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中国移动各省市公司签订具体的框架协议。公司已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2021-133)。近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线项目之标包1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64184.83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经营GS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住宿(学员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游泳馆(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资本:254198.16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海路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

2、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线项目标包2总框架协议:《【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标包2:4448天线)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预计最高不含税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1,397.01万元(大写:壹亿伍仟叁佰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2、采购清单

天线类别	下倾角(°)
“4+4+4+8”700/900/1800/FA独立电调智能天线(长款)	700M 0-14 900M 0-14 1800M 2-12 FA 2-12
“4+4+4+8”700/900/1800/FA独立电调智能天线(短款)	700M 2-12 900M 2-12 1800M 2-12 FA 2-12

3、“4+4+4+8” 700/900/1800/FA独立电调智能天线即在一副天线罩内部实现FA智能天线以及700/900/1800独立端口且各频段独立电调。其中700、900和1800分别为四通道天线,分别在0-14度和2-12度电调(三个频段分别支持两个双极化阵列独立电调);FA频段为八通道智能天线,在2-12度独立电调。

4、可靠性要求

天线设备在正常工作环境下(环境温度25℃时),MTBF要求不小于100000小时。天线设备在RRU设备安装完成后,其支撑、固定能力可保证方向角和下倾角随环境影响累积误差不大于0.1度/年。

5、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二)天线项目标包1各省市框架合同:《【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采购合同(444天线杭州平治总量)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上限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881,172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

2、采购清单:

天线类别	下倾角(°)
“4+4+4”700/900/1800独立电调天线(普通增益)	700M 0-14 900M 0-14 1800M 2-12
“4+4+4”700/900/1800独立电调天线(高增益)	700M 2-12 900M 2-12 1800M 2-12
700四通道电调天线(普通增益)	0-14
700四通道电调天线(高增益)	2-12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招标产品多频段(含700M)天线用于两家公司5G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成功中标使公司切入中国移动和中国广电5G网络通信设备市场,为公司进一步打开5G网络通信设备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的《【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标包2:4448天线)框架协议》,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采购合同(444天线杭州平治总量)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7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议案1中补选独立董事一名,会议表决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2021年11月10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